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内幕消息

(1)延遲刊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及延遲寄發年報；(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3)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内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年度業績」） 及延遲寄發年報（「2024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即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發佈有關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之公告，並須不超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2024年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4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由於(i)本公司若干關鍵員工離職；及(ii)沒有足夠的員工提供核數師需要的全部審計材料，嚴重影響完成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審計進度。本公司和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來完成本集團的經審計賬目。因此，本公司預期無法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2024年年報。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謹此知會，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之延遲列發，主要是因核數師需待本公司提供或跟進相關審計材料以完成審計程序。所需資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 確認出售物業收入及成本的支持文件；(ii)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的支持文件；(iii) 合約負債的相關支持文件；及(iv) 部分銀行詢證函。

董事會一直在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及與其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就任何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倘2024年年度業績未能於2025年3月31日前刊發，則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亦可能延期舉行。公司將與核數師合作，儘快完成審計工作，並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告知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刊發定期的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25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為止。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的消息。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陶慶晨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波先生、佟宇先生及王燁先生。